

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 實驗室 的 消防安全規定

1. 除安裝在建築物內的消防裝置之外，須按下列比例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
  - 1.1 於\_\_\_\_\_放置\_\_\_\_\_具9公升裝水式滅火筒
  - 1.2 於\_\_\_\_\_放置\_\_\_\_\_具4.5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
  - 1.3 於\_\_\_\_\_放置\_\_\_\_\_張1.44平方米的滅火氈
2. 應以具有不少於一小時抗火時效的牆壁將實驗室與校舍內的其他部分完全分隔。可在高於樓面1800毫米的地方裝設通向露台/開放式走廊的高位置通風口。
3. 所有實驗室的出口門須為自掩門，並須有最少半小時抗火時效。
4. 如設有抽煙櫃，則應能將煙充分抽出戶外。
5. 須將有毒物品及危險品放置於適當的容器內，並標明物品名稱，存放於鎖上的房間或櫃內。鎖匙須由主管實驗室的教師／技術員保管。
6. 如設有空氣調節系統，須屬窗口式或獨立系統，專供學校實驗室使用。
7. 空氣調節系統須能從戶外抽取新鮮空氣，令室內有足夠的通風。

*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8. 空氣調節系統的廢氣須直接排出戶外。
9. 須安裝排氣系統，凡使用學校實驗室時均應啟動該系統，以免積聚有害的氯化物。
10. 一切危險操作，例如：會產生有毒氯化物的操作或涉及腐蝕性物質的操作，均須在抽煙櫃內進行。
11. 不可貯存任何超出《危險品(一般)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附屬法例B)所述的豁免量的危險品。
12. 其他規定 (如有) :-